

公司代码：600491

公司简称：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赖振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坚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元建设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G YU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C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	罗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逸仙路768号507室	上海市逸仙路768号507室
电话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传真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电子信箱	stock@lycg.com.cn	stock@lycg.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16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70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逸仙路7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4
公司网址	www.lycg.com.cn
电子信箱	webmaster@lycg.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逸仙路768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元建设	600491	未变更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6-05-16
注册登记地点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704203949A
税务登记号码	91330000704203949A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04203949A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5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47,600,000 元变更为 1,262,100,000 元。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工作，原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949A，同时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247,204,383.69	7,805,445,263.11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46,189.37	92,782,721.98	4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78,919.16	60,320,705.03	6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51,784.05	-724,977,860.8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6,973,462.17	3,564,214,238.49	41.88
总资产	25,809,894,202.76	24,382,820,434.71	5.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979	5.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979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02	0.0637	2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77	减少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14	1.80	增加0.34个百分点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79.6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7,91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581,020.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90,797.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36,35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43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0,471.77
所得税影响额	-9,094,446.88
合计	29,367,270.2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全体员工的努力,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724,720.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15%,合并营业利润 17,036.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11%,合并净利润 12,950.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27%。公司合并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 PPP 业务和汇兑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 PPP 业务贡献净利润约 3100 万元;受汇率变动影响,确认汇兑损益 3616.59 万元。

1、 建筑施工业务

报告期,公司新承接传统建筑施工业务 56.82 亿元。上半年公司重点以 PPP 为突破口,积极谋求盈利模式的转变,加快推进企业战略转型。在传统建筑施工业务方面,公司以稳步拓展为基调,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把风险放在第一位,以承接高质量项目为目标。同时对内夯实管理基础,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推进信息化精细管理,全面响应营改增税制改革,健全项目核算管理,提高成本管理水平,适应营改增政策下的市场环境。

2、 PPP 业务

报告期,公司新承接 PPP 业务 62.55 亿元,已超公司传统建筑施工业务。随着 PPP 政策不断落地,极大地加速了整个 PPP 产业的发展,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拟采用 PPP 模式的储备项目已经达到了 9285 个,总投资预计超过 10.6 万亿元,其中已落地项目的投资额超过 1 万亿元,市场潜力巨大。但 2016 年开始,PPP 市场的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作为进入 PPP 领域较早的民营资本,公司直面挑战,以专业的团队、开放的心态、高效周到的服务应对市场变化,赢得市场机会。同时,公司不忘进入 PPP 领域初期的自身定位,一直致力于整合各类资源,已与多家机构建立长期

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信息共享，开展一站式、个性化高效服务，努力打造领先的 PPP 全生命周期投资运营服务平台。

3、土地开发业务

临安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临安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办公楼的开发建设、招商及园区运营等工作仍在积极有序开展中。启动区块 05-05 地块项目一期、二期 1#~16#楼已全部完成，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总建筑面积 58621.75 m²，可售面积为 47802.52 m²。

奉化阳光海湾项目情况：

(1) 启动区块：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的诉讼事项，2014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终审判决，对方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其再审申请的裁定。（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5-015 号、临 2016-013 号公告号公告。）

(2) 除启动区块外，公司与奉化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就奉化市阳光海湾度假区熟化土地开发建设达成共识，合作开发该项目。报告期，公司与奉化市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并于 2016 年 7 月就奉化市阳光海湾度假区合作开发后续事宜达成协议，公司基于战略转型的考虑，适时调整经营方向，及时收拢战线，回笼资金为支持拓展 PPP 业务，不再继续对该项目进行开发投资，但仍作为项目施工方继续完成在建项目直至竣工。（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55 号公告。）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47,204,383.69	7,805,445,263.11	-7.15
营业成本	6,681,883,733.18	7,128,347,484.66	-6.26
销售费用	4,711,673.33	3,826,434.34	23.13
管理费用	156,545,547.48	126,002,639.01	24.24
财务费用	15,755,732.85	105,040,874.55	-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51,784.05	-724,977,860.8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1,025.33	-173,515,754.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97,445.31	215,853,389.85	384.45
研发支出	10,316,145.54	11,841,215.98	-12.8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当期工程量减少，收入相应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当期工程量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开展新业务，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汇率变动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 PPP 项目前期投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回委托贷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增发收到现金。

2 其他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年12月24日和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5年11月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5号）核准批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4,500,000股新股。2016年1月28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4,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4,365,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12,525,760.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1,839,239.75元。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以“稳中求进、转型升级”为指导思路，主动控制传统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高项目承接质量，积极推进PPP业务，加快实现转型升级。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开展PPP业务以来累计承接PPP业务162.27亿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土建施工	6,723,368,032.38	6,245,598,495.97	7.11	-9.15	-8.00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装饰与钢结构	387,596,038.68	369,849,549.76	4.58	31.02	36.56	减少 3.86 个百分点
建筑设计	35,082,258.49	25,712,379.57	26.71	-13.12	-7.00	减少 4.82 个百分点
其他	28,711,218.35	28,695,373.30	0.06	12.74	-4.90	增加 18.54 个百分点
其中 PPP 项目	339,447,539.19	267,423,123.66	21.22			
总计	7,174,757,547.90	6,669,855,798.60	7.04	-7.57	-6.28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4,662,731,596.46	-0.33
华南地区	1,255,117,205.43	-29.80
华中地区	195,910,204.68	8.48
华北地区	686,313,387.43	-14.23
西南地区	289,448,281.06	71.41
东北地区	41,686,108.86	19.52
西北地区	18,992,547.99	-77.02

海外	24,558,215.99	-15.13
合计	7,174,757,547.90	-7.57
其中 PPP 项目	339,447,539.19	100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公司参股设立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7100 万元, 公司出资 3142 万元, 占比 2%。

(2) 期后: 公司向杭州璨云英翼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8635.31 万元,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 受让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44% 股权。

(3)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实施 PPP 项目设立的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1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交运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98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管理咨询; 物业服务。	2016 年 1 月 6 日
2	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016 年 1 月 13 日
3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莒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0	9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及管理、物业服务。	2016 年 1 月 19 日
4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 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服务。	2016 年 2 月 19 日
5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8	股权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策划。	2016 年 3 月 29 日
6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商洛市商州区城市建设	16400	90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2016 年 4 月 21 日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579	80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交通设施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	2016年4月27日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6年4月29日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6年4月29日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6年4月29日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6年4月29日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6年4月29日
13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球国际服务有限公司	32380	89	会议及展览服务、对会展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2016年6月16日
14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600	90	负责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	2016年6月24日
15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化县华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239.8	98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服务。	2016年7月22日
16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70%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养护；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物业服务。	2016年8月8日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上海宝山神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	10	6,000,000	7,204,648.11	7,204,64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	10	20,000,000	1,382,026.43	1,382,02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合计	26,000,000	/	/	26,000,000	8,586,674.54	8,586,674.54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个月	19.25%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其他	贷款利率19.25%	报告期收到委托贷款利息11,549,999.98元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委托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30个月，年化借款利率19.25%，资金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同时，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报告期末该笔委托贷款已履行完毕。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非公开发行	1,361,839,239.75	1,338,524,239.75	1,338,524,239.75	23,315,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存放于三方监管账户
合计	/	1,361,839,239.75	1,338,524,239.75	1,338,524,239.75	23,315,00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报告期内补充流动资金 850,524,239.75 元, 归还银行借款 488,000,000.00 元。因司法冻结扣划的 10,672,646.13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募集资金专户补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孙公司)	建筑施工	10,080.00	116,018.41	-3,364.46	2,410.87	14,534.60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86,092.18	9,642.17	-53.08	0.00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孙公司)	建筑施工	5,000.00	32,816.44	-10,800.94	-521.99	15,667.94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54,657.23	20,021.63	-1.35	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	服务业务	600.00	4,349.05	1,295.14	283.75	3,508.23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30,000.00	67,334.86	18,651.56	364.10	2,827.1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每10股派现金0.2元（含税）的分配方案。（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48号公告。）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判决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44,640,000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出具裁定书裁定中止审理。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人民币266,561,352元，及工程停工期间各项损失费用人民币40,307,555.8元。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康桥镇10街坊1/40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	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4-035号公告。

<p>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提起上诉。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终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民申字第 287 号】，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2014）浙商外终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立案审查。公司收到最高院作出的（2015）民申字第 2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p>	<p>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1-20、2013-034、2013-035、2014-017、2015-015、2016-013 号公告。</p>
<p>公司与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遂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5,723,575 元及利息暂计 54,338,204 元；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违约金暂计 20,000,000 元；判令被告支付停窝工损失暂计 6,016,400 元；（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为准），依法确认原告对承建的“山水绿世界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等）由被告承担。2015 年 6 月 11 日，对方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法院已受理。反诉请求为：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因 10#和 11#楼地下车库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23,468,765 元和因全部工程墙面、地下室及屋顶防水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10,707,500 元，上述 2 项金额最终以鉴定为准；本诉及反诉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5-029 号公告。</p>
<p>公司与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奥克斯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59,790,578.19 元及利息暂计 1993 万元，共计 179,720,578.19 元；2、诉讼费由奥克斯承担；2015 年 7 月 2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p>	<p>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5-054 号公告。</p>
<p>期后：公司与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41,915,713.8 元，及利息 6,291,563.5 元（以 141,915,713.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迟延支付产生的利息 2,527,579.3 元（以被告拖欠原告的进度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工损失 627,500 元（暂不包括因被告违约导致原告向第三方支付</p>	<p>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56 号公告。</p>

<p>的赔偿金额)；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暂定 1,500,000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为准)；5、判令原告对于“通辽市阿利坦银河湾城市综合体开发工程”享有法定的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 年 7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广厦中东建设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广厦中东建设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遂向迪拜一审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被告支付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请求的款项,即迪拉姆(DHS)129,806,223.20以及从判决被告支付自欠款之日起直至被告全额支付完毕为止的利息,利率为12%,以及判令被告支付所有开支、杂费和律师费。	迪拉姆(DHS)129,806,223.20以及从判决被告支付自欠款之日起直至被告全额支付完毕为止的利息	否	公司收到迪拜一审商事法院作出的不可撤销判决书(案件号:722/2015),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107,824,636.1迪拉姆(大写:壹亿零柒佰捌拾贰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为191,410,294元,大写:壹亿玖仟壹佰肆拾壹万零贰佰玖拾肆元);判决被告支付自2015年4月29日起算至款项全额偿付为止的延期付款利息(年利率为9%),以及1,000迪拉姆的律师费。其余请求予以驳回。	无	执行中
公司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深圳光耀立即归还公司款项人民币53,487,025.90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4,044,000.00元。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浙甬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500,000元、支付至2014	53,487,025.90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年4月30日止的利息8756048元,并支付自2014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0%计算的利息和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利息加上违约金应以不超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所得的金额为限);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	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3年3月20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补充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决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72,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承担。该诉讼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报告”中的“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72,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公司	上海大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与上海大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43,50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45,288,720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押金5,000,000元、补偿利息1,174,500元,以及逾期支付押金的利息暂计5,205,600元;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冰天雪地村”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年10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	100,168,820元	否	审理中	无	尚未判决

公司	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与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告一）、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确认公司解除与被告一就岳阳洞庭湖国际公馆项目中 B 区、酒店工程所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与 F 区的事施工合同关系；2、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8,251.5747 万元及延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200 万元；3、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停、窝工损失费 3000 万元及利息计 30 万元；4、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及被告代收水电费、机械费总计 561.5186 万元及延迟支付上述水电费、机械费利息暂计 10 万元；5、判令被告一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本金 2000 万元，延迟返还履约保证金利息暂计 500 万元；6、确认公司对其承建的“岳阳洞庭湖国际公馆”工程拍卖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7、确认被告二对被告一就 1 至 5 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8、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2015 年 11 月 5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	245,530,933 元	否	2016 年 3 月 3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湘高法民一初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 年 4 月 6 日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如下：1、依法撤销（2015）湘高法民一初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2、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6 年 7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2016）最高法民辖终字 140 号民事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无	尚未判决
----	--------------------------------	---	------	---	---------------	---	---	---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出售资产情况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 (1) 2016 年 6 月，公司转让所持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873,151.06 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 (2) 2016 年 6 月，公司转让所持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 8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20 万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详细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 2016-022 号《龙元建设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57,780,516.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61,279,194.4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61,279,194.4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2.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571,279,194.4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71,279,194.46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业务量 119.37 亿元，其中承接 PPP 项目 62.55 亿元。单个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2)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承接 PPP 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中标时间 (预中标)	地点	PPP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合作期限(年)	PPP 合同 签署情况	施工单位	施工合同签 署情况
1	2015.9.18	福建 晋江	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 PPP 项目	97,140	12	尚未签署 PPP 合同	-	尚未签署施 工合同
2	2015.10.12	山东 日照	莒县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160,000	10	已签署 PPP 合同	公司	已签署施 工合同
3	2015.10.21	浙江 温州	温州市鹿城区瓯江绕城高速至卧旗山段海塘工程和瓯江路西延 (江滨路 A 线西段) 二期道路工程 PPP 项目	156,787.62	14	已签署 PPP 合同	华锦建设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已签署施 工合同
4	2015.10.23	浙江 宁波	奉化市中山东路延伸段和长汀路 (西河路至东环线) 道路工程项目 PPP 采购项目	44,000	10	已签署 PPP 合同	公司	已签署施 工合同
5	2015.12.2	浙江 温州	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60,000	16	已签署 PPP 合同	公司	已签署施 工合同
6	2015.12.15	浙江 宁波	71 省道盛宁线东陈至茅洋段改建工程	44,373.32	13	已签署 PPP 合同	浙江良和 交通建设 有限公司	已签署施 工合同
7	2016.1.25	浙江 宁波	“三路一桥” PPP 项目东外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97,893	11	已签署 PPP 合同	公司	已签署施 工合同
8	2016.2.27	陕西 商洛	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 (PPP) 项目	54,800	12	已签署 PPP 合同	公司	已签署施 工合同
9	2016.5.11	辽宁 海城	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2,000	10	已签署 PPP 合同	-	尚未签署施 工合同
10	2016.6.1	福建 泉州	泉州市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及两侧片区棚户区 (石结构房) 改造 PPP 项目	397,300	20	尚未签署 PPP 合同	-	尚未签署施 工合同
11	2016.6.22	浙江 衢州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	78,202.73	12	已签署 PPP 合同	-	尚未签署施 工合同
12	2016.7.6	山东 菏泽	菏泽市万福河商贸物流片区建设 PPP 项目	310,183	12	尚未签署 PPP 合同	-	尚未签署施 工合同

注：三路一桥中标工程费用为人民币 731,756,620 元，签署 PPP 合同后，增加工程建设其他费（暂定 24,717 万元），即总投资 97,893 万元。

(3) 公司已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项目，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临时公告的项目中停工、半停工以及合同解除的项目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亿元)
1	临 2010-17	无锡崇安寺二期 5 号地块(银辉广场)项目	江苏无锡	15
2	临 2010-18	海南三亚小洲岛度假酒店项目	海南三亚	5
3	临 2010-19	岳阳洞庭湖国际公馆、湖南湘潭九华国际新城	湖南岳阳、湖南湘潭	70
4	临 2010-22	棕榈滩海景城-C 地块海景酒店工程	上海	2.07
5	临 2011-34	中豪国际广场写字楼、酒店工程	江苏宿迁	2.50
6	临 2012-32	绿洲康城一期 E12、E12-1 地块工程	上海	7.90
7	临 2013-019	芜湖市科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污水发酵制再生能源项目	安徽芜湖	2
8	临 2013-020	石狮中骏商城房建工程项目	福建石狮	4.73
9	临 2014-015	望湖名邸小区工程	安徽滁州	2.1
10	临 2015-052	特种玻璃浮法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重庆	5

注：第 7、9 项合同解除。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振元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止，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出具日始，本人将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不会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将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股、持股或其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4、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5、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者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时间：2002 年 08 月 0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完成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的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管理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500,000				314,500,000	314,500,000	24.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4,500,000				314,500,000	314,500,000	24.9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4,500,000				64,500,000	64,500,000	5.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9.8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7,600,000	100						947,600,000	75.08
1、人民币普通股	947,600,000	100						947,600,000	75.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47,600,000	100	314,500,000				314,500,000	1,262,1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450万股新股。2016年2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314,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37元/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947,600,000股增加到1,262,100,000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赖振元	0	0	122,500,000	122,5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赖朝辉	0	0	93,500,000	93,5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赖晔望	0	0	34,000,000	34,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3,000,000	13,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1,500,000	11,5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1,000,000	11,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1,000,000	11,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1,000,000	11,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7,000,000	7,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合计	0	0	314,500,000	314,500,000	/	/

注：解除限售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6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赖振元	122,500,000	442,195,952	35.04	122,500,000	质押	281,319,900	境内自然人
赖朝辉	93,500,000	121,159,700	9.60	93,500,000	质押	27,659,700	境内自然人
赖晔璿	34,000,000	62,973,698	4.99	34,000,000	质押	27,065,600	境内自然人
郑桂香	0	38,828,700	3.08	0	质押	38,828,700	境内自然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1,430	18,861,430	1.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8,149,320	1.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	13,000,000	1.03	13,000,000	无	0	其他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0	11,500,000	0.91	11,500,000	无	0	其他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11,000,000	0.87	11,000,000	无	0	其他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11,000,000	0.87	11,000,000	无	0	其他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11,000,000	0.87	11,0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赖振元	319,695,952	人民币普通股	319,695,952				
郑桂香	38,8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28,700				
赖晔璿	28,973,698	人民币普通股	28,973,698				
赖朝辉	27,6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59,7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1,43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1,430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49,32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9,320				
王妙英	9,2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2,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48,112	人民币普通股	8,248,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7,103,440	人民币普通股	7,103,4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十位股东之间，赖振元和郑桂香为夫妻关系，赖振元和赖晔璿为父女关系，赖振元和赖朝辉为父子关系。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详细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16-016号《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赖振元	122,500,000	2019年2月4日	122,500,000	36个月

2	赖朝辉	93,500,000	2019年2月4日	93,500,000	36个月
3	赖晔莹	34,000,000	2019年2月4日	34,000,000	36个月
4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	2019年2月4日	13,000,000	36个月
5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0	2019年2月4日	11,500,000	36个月
6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2019年2月4日	11,000,000	36个月
7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2019年2月4日	11,000,000	36个月
8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2019年2月4日	11,000,000	36个月
9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2019年2月4日	7,000,000	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赖振元和赖晔莹为父女关系，赖振元和赖朝辉为父子关系。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详细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16-016号《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赖振元	董事长	319,695,952	442,195,952	122,5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赖朝辉	副董事长兼总裁	27,659,700	121,159,700	93,5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赖文浩	董事、项目经理	0	2,000,000	2,0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钱水江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740,000	980,000	24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何曙光	监事、江苏公司总经理	0	600,000	6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陆健	监事长	0	240,000	24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王德华	副总裁	0	240,000	24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罗永福	副总裁	0	240,000	24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颜立群	副总裁、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0	1,000,000	1,00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朱占军	副总裁(离任)	0	1,990,000	1,99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赖祖平	监事(离任)	0	450,000	450,0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其它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314,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赖振元、赖朝辉除外)通过兴发龙元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详细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16号公告。)

2、副总裁朱占军先生于2016年6月29日任职期满离任,监事赖祖平先生于2016年5月2日任职期满离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国良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王啸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新任
赖祖平	监事	离任	到期离任
陆健	财务总监	离任	到期离任
陆健	监事长	选举	换届新任
肖坚武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聘任
庞堂喜	总工程师	离任	到期离任
邵君雅	总工程师	聘任	公司聘任
朱占军	副总裁	离任	到期离任

注:上述离任聘任情况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16-021号《龙元建设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30号《龙元建设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38号《龙元建设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039号《龙元建设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7,916,288.99	1,279,686,180.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813,774.80	173,129,956.63
应收账款		7,284,421,875.12	6,894,909,052.06
预付款项		232,813,542.23	420,174,278.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82,777.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05,904,767.65	2,233,460,370.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56,404,394.21	12,289,912,508.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485,274,643.00	23,311,755,124.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330,591.60	174,539,512.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2,380,272.96	168,887,814.63
长期股权投资		88,772,324.24	10,457,324.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061,207.28	272,717,957.96
在建工程		222,812,066.78	9,984,144.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079,176.50	41,756,051.90
开发支出			
商誉		3,805,666.54	3,184,051.16
长期待摊费用		9,076,861.33	10,123,33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67,672.01	76,205,53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20.52	303,209,58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619,559.76	1,071,065,309.89
资产总计		25,809,894,202.76	24,382,820,43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3,603,774.80	2,411,625,641.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233,955.36	335,028,006.23
应付账款		9,419,602,746.15	9,239,353,761.49
预收款项		903,088,848.48	521,561,56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86,817,400.01	4,531,771,840.98
应交税费		270,679,540.09	956,119,137.77
应付利息		29,296,291.18	30,230,118.32
应付股利		37,521,262.79	29,718,101.82
其他应付款		2,423,701,103.50	1,379,059,680.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589,775.1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417,134,697.46	20,134,467,85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3,909,299.36	103,686,560.00
应付债券		348,711,306.77	497,548,80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829,956.17	1,866,427.1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54,054.31	6,931,69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0,804,616.61	610,033,483.20
负债合计		20,677,939,314.07	20,744,501,336.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2,100,000.00	94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8,927,397.94	431,588,158.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13,597.98	21,179,709.23
专项储备		184,484,785.45	147,623,910.45
盈余公积		363,272,960.44	363,350,28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7,374,720.36	1,652,872,17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6,973,462.17	3,564,214,238.49
少数股东权益		74,981,426.52	74,104,85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1,954,888.69	3,638,319,09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09,894,202.76	24,382,820,434.71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124,316.86	954,389,89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913,774.80	218,199,841.05
应收账款		5,940,342,127.28	5,901,628,702.87
预付款项		24,680,642.07	301,704,677.43
应收利息			427,777.78
应收股利		6,120,000.00	6,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63,608,608.02	3,783,800,078.42
存货		11,039,620,586.20	10,927,950,198.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691,410,055.23	22,094,221,17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170,000.00	113,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6,169,173.55	731,369,260.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87,695.65	36,606,783.62

在建工程		209,390,042.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5,919.17	1,457,86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6,163.82	3,549,63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54,760.49	67,804,09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474,7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293,755.30	1,257,012,334.34
资产总计		23,616,703,810.53	23,351,233,506.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1,413,774.80	1,993,935,64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436,404.37	344,733,179.48
应付账款		8,492,173,577.95	8,607,577,924.70
预收款项		856,317,939.37	488,074,647.86
应付职工薪酬		3,495,229,866.98	4,280,767,427.06
应交税费		193,861,411.63	840,142,178.96
应付利息		29,211,103.68	30,104,977.59
应付股利		37,521,262.79	29,718,101.82
其他应付款		2,415,004,489.11	1,565,714,297.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589,775.1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709,759,605.78	18,880,768,37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969,072.16	
应付债券		348,711,306.77	497,548,80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680,378.93	497,548,800.42
负债合计		18,157,439,984.71	19,378,317,176.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2,100,000.00	94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6,397,769.93	419,058,53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7,344,530.22	144,080,539.03
盈余公积		363,350,289.09	363,350,289.09
未分配利润		2,210,071,236.58	2,098,826,97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9,263,825.82	3,972,916,33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16,703,810.53	23,351,233,506.65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47,204,383.69	7,805,445,263.11
其中：营业收入		7,247,204,383.69	7,805,445,263.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84,508,355.09	7,670,236,871.31
其中：营业成本		6,681,883,733.18	7,128,347,484.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135,906.75	247,792,150.02
销售费用		4,711,673.33	3,826,434.34
管理费用		156,545,547.48	126,002,639.01
财务费用		15,755,732.85	105,040,874.55
资产减值损失		82,475,761.50	59,227,28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8,009.50	-114,16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020.00	287,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364,038.10	135,094,230.24
加：营业外收入		3,115,436.70	1,602,80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06.32	
减：营业外支出		672,363.23	213,68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85.99	8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807,111.57	136,483,353.52

减：所得税费用		43,302,302.47	42,820,030.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04,809.10	93,663,32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46,189.37	92,782,721.98
少数股东损益		-1,141,380.27	880,60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66,111.25	6,701,176.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66,111.25	6,701,176.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66,111.25	6,701,176.5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66,111.25	6,701,176.5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38,697.85	100,364,49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80,078.12	99,483,89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1,380.27	880,600.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9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979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058,966,283.87	7,179,756,160.14
减：营业成本		5,602,311,872.66	6,557,723,68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995,120.21	234,542,251.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556,656.79	89,553,476.07
财务费用		46,569,608.21	65,609,969.58
资产减值损失		33,402,677.71	45,045,08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3,351.06	6,37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183,699.35	193,656,684.58
加:营业外收入		2,164,427.45	987,24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0,023.50	212,08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23.50	8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778,103.30	194,431,841.26
减:所得税费用		40,291,838.48	45,073,385.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86,264.82	149,358,455.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486,264.82	149,358,455.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5,521,035.27	5,978,929,511.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420.47	973,45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708,230.81	2,680,322,14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2,339,686.55	8,660,225,11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4,460,489.22	4,162,006,86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7,637,314.84	2,526,721,84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373,105.82	328,434,87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920,560.72	2,368,039,39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7,391,470.60	9,385,202,97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51,784.05	-724,977,86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69,171.06	28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	21,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21,421.06	308,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13,780.35	103,824,6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356,615.38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70,395.73	173,824,6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1,025.33	-173,515,7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9,763,000.00	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48,000.00	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2,773,922.19	1,477,645,550.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536,922.19	1,478,395,55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1,826,716.28	1,132,559,05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12,760.60	129,983,10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789,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839,476.88	1,262,542,16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97,445.31	215,853,38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9,350.84	-542,40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56,037.43	-683,182,62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439,960.31	1,083,346,88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795,997.74	400,164,260.14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5,748,972.25	5,462,292,55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800,359.74	3,410,467,48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6,549,331.99	8,872,760,03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8,852,648.45	3,691,678,77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4,524,071.13	2,380,887,22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066,019.68	303,874,84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334,948.70	3,154,257,56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9,777,687.96	9,530,698,4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1,644.03	-657,938,38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53,351.06	6,3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03,351.06	6,375,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971,136.12	103,326,1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9,469,912.72	24,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441,048.84	127,576,1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837,697.78	-121,200,9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4,3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6,473,922.19	1,078,946,930.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788,922.19	1,078,946,93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26,716.28	723,700,78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18,483.92	117,229,07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45,200.20	840,929,85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43,721.99	238,017,07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77,668.24	-541,122,27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950,862.86	811,533,45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828,531.10	270,411,177.56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31,588,158.19		21,179,709.23	147,623,910.45	363,350,289.09		1,652,872,171.53	74,104,859.28	3,638,319,097.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7,600,000.00				431,588,158.19		21,179,709.23	147,623,910.45	363,350,289.09		1,652,872,171.53	74,104,859.28	3,638,319,09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10,366,111.25	36,860,875.00	-77,328.65		104,502,548.83	876,567.24	1,493,635,79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66,111.25				130,646,189.37	-1,141,380.27	119,138,69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15,448,000.00	1,377,287,239.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15,448,000.00	1,377,287,239.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000. 00				, 121. 51		89. 26	099. 22	, 879. 99		55, 121. 85	7. 33	, 099. 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7, 600, 000. 00				431, 747, 121. 51		6, 943, 489. 26	77, 949, 099. 22	333, 488, 879. 99		1, 506, 155, 121. 85	47, 247, 387. 33	3, 351, 131, 099. 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01, 176. 54	29, 348, 231. 72			64, 354, 721. 98	-4, 494, 399. 36	95, 909, 730. 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701, 176. 54				92, 782, 721. 98	880, 600. 64	100, 364, 499. 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 000. 00	750, 000. 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 000. 00	750, 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348,231.72					29,348,231.72
1. 本期提取							139,673,053.34					139,673,053.34
2. 本期使用							110,324,821.62					110,324,821.6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31,747,121.51	13,644,665.80	107,297,330.94	333,488,879.99		1,570,509,843.83	42,752,987.97	3,447,040,830.04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144,080,539.03	363,350,289.09	2,098,826,971.73	3,972,916,33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144,080,539.03	363,350,289.09	2,098,826,971.73	3,972,916,33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13,263,991.19		111,244,264.85	1,486,347,495.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486,264.82	136,486,264.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1,361,839,239.75

本	00.00				, 239.75						, 239.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1,361,839,239.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41,999.97	-25,241,999.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41,999.97	-25,241,999.9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263,991.19			13,263,991.19
1. 本期提取								109,413,812.47			109,413,812.47
2. 本期使用								96,149,821.28			96,149,821.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157,344,530.22	363,350,289.09	2,210,071,236.58	5,459,263,825.8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76,395,051.28	333,488,879.99	1,858,502,289.83	3,635,044,7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76,395,051.28	333,488,879.99	1,858,502,289.83	3,635,044,75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65,052.76		120,930,455.29	149,795,50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358,455.29	149,358,45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428,000.00	-28,42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428,000.00	-28,42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865,052.76			28,865,052.76

1. 本期提取								133,930,660.15			133,930,660.15
2. 本期使用								105,065,607.39			105,065,607.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105,260,104.04	333,488,879.99	1,979,432,745.12	3,784,840,259.33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前身系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5年6月19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改制为浙江象山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108,0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9]325号），本公司2009年度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非公开发行8,500万股普通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73,8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3,800,000.00元，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73,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473,800,000.00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47,600,000.00元。2016年1月27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4,500,000股。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949A，所属行业为建筑类。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建筑（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建筑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修（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限子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于2005年11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截止2016年6月30日，股本总数为1,262,100,000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范围内公司名称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诚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赛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奉化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象山明象基础实施投资有限公司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龙元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除关联方外应收款项的账面数扣除期后收款(一般为截止次年的三月一日前)及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数额后的余额的 6%计提准备
组合 3	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一般为截止次年的三月一日前)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所用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00	3.17-9.50
施工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00	11.8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6	5.00	15.83-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	5	更新周期
专业资质	8	估计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使用费、装修费、技术服务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房屋使用费	20-50 年	房屋租赁协议书
装修费	3-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技术服务费	2 年	合同约定年限
品牌使用费	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而言，公司承接建造合同时，预计相应建造合同的毛利率和工程成本总额，待实际工程成本发生时，按预计的毛利率和实际成本进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实现。建造合同完工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1.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1)、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

2. 税收优惠

(1)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5330002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2015 年，公司子公司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09,545.63	3,651,473.29
银行存款	1,345,386,452.11	918,788,487.02
其他货币资金	309,120,291.25	357,246,220.66
合计	1,657,916,288.99	1,279,686,180.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008,709.64	15,668,131.08
---------------	---------------	---------------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863,938.31	97,634,967.21
信用证保证金	0.00	4,003,503.71
保函保证金	55,702,800.13	79,894,675.82
冻结资金	145,784,391.91	133,332,813.12
其他保证金	49,769,160.90	42,380,260.80
合计	309,120,291.25	357,246,220.6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000,000.00	29,089,873.28
商业承兑票据	116,813,774.80	144,040,083.35
合计	147,813,774.80	173,129,956.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931,623.78
商业承兑票据		201,614,190.59
合计		320,545,814.3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12,229.95	100.00	827,808,083.45	10.20	7,284,421,875.12	7,661,610,552.60	100.00	766,701,500.54	10.00	6,894,909,052.06
组合 1	692,444,875.01	8.55	553,832,400.67	79.98	138,612,474.34	691,267,675.09	9.02	552,447,445.46	79.92	138,820,229.63
组合 2	4,566,261,379.32	56.28	273,975,682.78	6.00	4,292,285,696.54	3,570,900,917.09	46.61	214,254,055.08	6.00	3,356,646,862.01
组合 3	2,853,523,704.24	35.17			2,853,523,704.24	2,333,088,458.29	30.45			2,333,088,458.29
组合 4						1,066,353,502.13	13.92			1,066,353,50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12,229.95	/	827,808,083.45	/	7,284,421,875.12	7,661,610,552.60	/	766,701,500.54	/	6,894,909,052.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50,326,553.35	44,844,140.41	89.11%	账龄较长
客户 1	146,630,915.22	117,304,732.18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	32,101,501.56	19,260,900.94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27,994,800.39	27,994,800.3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26,116,593.49	26,116,593.4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	25,672,499.35	20,537,999.48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24,489,897.72	22,040,907.95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23,828,157.00	19,062,525.60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21,392,315.07	14,974,620.55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18,460,737.50	3,692,147.5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17,514,196.13	17,514,196.13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16,976,982.28	6,790,792.91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14,357,277.86	11,485,822.29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13,041,536.97	13,041,536.97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12,774,439.88	10,219,551.9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9,945,580.76	7,956,464.61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9,554,910.96	4,777,455.4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8,750,000.00	8,7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8,635,587.57	6,908,470.06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8,503,978.00	8,503,978.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6,533,425.78	6,533,425.7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6,347,007.49	6,347,007.4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5,246,928.15	524,692.82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5,119,205.00	2,559,602.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4,868,674.00	4,868,67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4,555,478.57	4,555,478.5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4,374,138.99	4,374,138.9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4,298,726.00	4,298,72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4,167,481.30	4,167,481.3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4,159,486.00	2,079,743.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3,926,798.40	3,926,79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3,570,683.00	2,142,409.8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3,281,667.87	3,281,667.87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3,250,579.23	2,275,405.4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3,190,542.42	3,190,542.4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3,132,441.00	3,132,441.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3,121,600.00	3,121,6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2,972,175.00	1,783,305.0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2,890,160.00	289,016.00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2,675,963.00	2,675,963.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2,579,433.40	515,886.68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2,500,000.00	1,250,000.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2,367,088.80	2,367,088.8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2,158,200.00	2,158,2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2,105,004.00	1,263,002.4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2,077,253.00	1,038,626.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2,024,733.00	1,012,366.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1,985,263.31	1,985,263.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4	1,981,779.79	1,525,970.44	77.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6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7	1,859,624.61	1,859,624.6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8	1,821,987.00	1,821,987.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9	1,770,733.83	1,770,733.8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0	1,734,964.32	1,734,964.3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1	1,704,052.84	1,704,052.8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2	1,696,400.00	1,017,840.0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3	1,690,895.00	338,179.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4	1,512,493.86	756,246.93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5	1,454,488.38	1,018,141.87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6	1,434,573.05	1,434,573.0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7	1,426,882.50	1,426,882.5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8	1,400,000.00	840,000.0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9	1,317,277.54	1,317,27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0	1,303,747.31	782,248.39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1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2	1,270,155.00	1,270,155.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3	1,261,033.54	630,516.77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4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5	1,224,456.20	1,224,456.2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6	1,211,220.00	1,211,22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7	1,200,000.00	960,000.00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8	1,166,355.15	1,166,355.1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9	1,165,000.00	233,00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0	1,140,556.99	1,140,556.9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1	1,135,207.13	681,124.28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2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3	1,093,396.00	1,093,39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4	1,080,308.14	108,030.81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5	1,053,141.68	210,628.34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6	1,047,930.00	733,551.0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7	1,043,551.64	1,043,551.6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8	1,016,400.00	203,28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9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合计	692,444,875.01	553,832,400.67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92,668,367.68	131,560,101.99	6.00
1 至 2 年	964,384,264.02	57,863,055.84	6.00

2至3年	508,737,300.03	30,524,238.04	6.00
3年以上	900,471,447.59	54,028,286.91	6.00
合计	4,566,261,379.32	273,975,682.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186,250.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79,667.6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	收回方式
客户 1	37,135.57	37,135.57	回款
其他零星客户	1,554,214.36	1,042,532.03	回款及调整
合计	1,591,349.93	1,079,667.6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应收款项	527,651,475.56	1 年以内	6.50	31,659,088.53
客户 2	应收款项	214,570,695.36	1-2 年	2.65	12,874,241.72
客户 3	应收款项	180,079,497.96	1 年以内	2.22	783,376.51
客户 4	应收款项	168,598,110.35	1 年以内	2.08	0.00
客户 5	应收款项	163,201,596.90	1 年以内	2.01	9,792,095.81
合计		1,254,101,376.13		15.93	55,108,802.57

6、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232,813,542.23	420,174,278.48
合计	232,813,542.23	420,174,278.48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482,777.78
债券投资		
合计		482,777.7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1,939,995.91	100.00	456,035,228.26	15.40	2,505,904,767.65	2,668,349,572.31	100.00	434,889,201.48	16.30	2,233,460,370.83
组合1	403,489,183.81	13.62	302,528,179.51	74.98	100,961,004.30	367,099,232.72	13.76	296,814,181.12	80.85	70,285,051.60
组合2	2,558,450,812.10	86.38	153,507,048.75	6.00	2,404,943,763.35	2,301,250,339.59	86.24	138,075,020.36	6.00	2,163,175,319.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61,939,995.91	/	456,035,228.26	/	2,505,904,767.65	2,668,349,572.31	/	434,889,201.48	/	2,233,460,370.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49,661,565.60	47,205,990.58	95.06%	账龄较长
客户 1	24,705,900.00	3,705,885.00	15.00%	账龄较长
客户 2	22,400,000.00	6,720,00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17,303,309.09	12,112,316.36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5,741,671.42	11,019,169.99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	13,980,932.38	13,980,932.3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13,909,123.71	12,518,211.34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11,973,578.08	8,381,504.66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9,806,645.86	9,806,645.8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9,354,870.81	2,806,461.24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9,096,823.14	9,096,823.1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8,937,963.72	2,681,389.12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8,803,957.65	8,803,957.6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8,549,907.22	8,549,907.2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8,508,165.77	8,508,165.7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6,463,995.43	593,019.82	9.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6,453,297.15	6,453,297.1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5,771,757.66	5,771,757.6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5,102,602.72	3,571,821.9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4,821,802.95	4,821,802.9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4,720,000.00	944,00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4,532,502.55	4,532,502.5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4,506,870.25	2,213,120.25	49.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4,494,683.86	4,494,683.8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3,995,711.41	3,995,711.4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3,862,301.32	3,476,071.19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3,765,066.67	941,266.67	25.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3,678,506.72	2,942,805.38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3,595,703.81	3,595,703.8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3,390,091.42	3,390,091.4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3,389,258.81	3,389,258.8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3,269,772.18	980,931.65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3,252,750.52	3,252,750.5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3,123,626.57	3,123,626.5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3,096,699.96	2,477,359.97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3,031,852.08	3,031,852.0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2,998,130.00	2,998,13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2,816,776.41	1,971,743.49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2,745,510.14	823,653.04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2,688,485.89	2,688,485.8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2,641,068.56	2,641,068.5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2,525,307.44	2,525,307.4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2,511,989.31	2,511,989.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2,380,716.77	476,143.35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2,278,461.04	2,278,461.0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2,273,397.00	2,273,397.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2,239,741.03	2,239,741.0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2,144,195.96	428,839.19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2,073,952.20	2,073,952.2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1,981,858.77	1,981,858.7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4	1,830,000.00	1,464,000.00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1,794,917.36	897,458.6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6	1,769,264.85	1,769,264.8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7	1,754,957.85	1,754,957.8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8	1,724,765.84	1,724,765.8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9	1,600,384.78	1,600,384.7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0	1,593,749.30	1,115,624.51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1	1,580,000.00	1,5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2	1,550,602.19	1,550,602.1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3	1,532,838.34	1,532,838.3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4	1,520,464.23	1,368,417.81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5	1,400,000.00	420,00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6	1,370,643.42	1,370,643.4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7	1,327,125.76	1,327,125.7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8	1,325,991.35	397,797.41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9	1,214,362.17	1,214,362.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1	1,147,380.37	1,147,380.3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2	1,098,876.99	988,989.29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3	1,000,000.00	500,000.00	50.00%	账龄较长
合计	403,489,183.81	302,528,179.51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5,753,252.66	68,461,340.69	6.00
1 至 2 年	312,021,770.71	18,413,800.68	6.00
2 至 3 年	121,829,815.40	7,305,948.93	6.00
3 年以上	988,845,973.33	59,325,958.45	6.00
合计	2,558,450,812.10	153,507,048.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57,156.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11,130.00 元。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2,510,000.00	325,865.00	调整
客户 2	200,000.00	60,000.00	调整
客户 3	20,000.00	18,000.00	调整
客户 4	90,166.62	90,166.62	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765,992.77	617,098.38	回款及调整
合计	3,586,159.39	1,111,130.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388,696,672.30	5 年以上	13.12	23,321,800.34
客户 2	往来款	188,662,222.24	1-2 年	6.37	11,319,733.33
客户 3	往来款	112,415,321.21	3-4 年	3.80	6,744,919.27
客户 4	往来款	104,911,610.60	5 年以上	3.54	6,294,696.64
客户 5	往来款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3.38	6,000,000.00
合计	/	894,685,826.35		30.21	53,681,149.5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638,210.77	423,029.83	50,215,180.94	37,922,570.51	423,029.83	37,499,540.68
库存商品	7,633,668.96		7,633,668.96	6,664,124.37		6,664,124.37
周转材料	2,886,885.32		2,886,885.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669,039,123.84		11,669,039,123.84	11,500,505,459.20		11,500,505,459.20
开发成本	926,629,535.15		926,629,535.15	745,243,383.82		745,243,383.82
			0.00			
合计	12,656,827,424.04	423,029.83	12,656,404,394.21	12,290,335,537.90	423,029.83	12,289,912,508.0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029.83					423,029.8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23,029.83					423,029.83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6,150,849,917.35
累计已确认毛利	2,993,428,917.0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7,475,239,710.5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669,039,123.84

(4).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期末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年初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杭州临安青山湖森林硅谷高科技产业园区	施工阶段	436,211,050.30	55,274,575.01	353,715,233.61	54,083,210.14
奉化阳光海湾项目	施工阶段	490,418,484.85	21,762,303.42	391,528,150.21	17,518,678.41
合计		926,629,535.15	77,036,878.43	745,243,383.82	71,601,888.55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6,330,591.60		156,330,591.60	174,539,512.71		174,539,512.7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6,330,591.60		156,330,591.60	174,539,512.71		174,539,512.71
合计	156,330,591.60		156,330,591.60	174,539,512.71		174,539,512.7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00.00			93,750,000.00					21.69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上海宝山神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38,363.02			738,363.02					13.66
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61	0.06		0.67					63.75
中华甬商投资集团公司	4,051,149.08	371,078.83		4,422,227.91					1.00
东欣（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8.33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420,000.00		31,420,000.00					2.00
合计	174,539,512.71	31,791,078.89	50,000,000.00	156,330,591.6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PPP项目及BT项目应收款	432,380,272.96		432,380,272.96	168,887,814.63		168,887,814.63
合计	432,380,272.96		432,380,272.96	168,887,814.63		168,887,814.63 /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1,484.95									5,781,484.95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78,315,000.00								78,315,000.00
小计	5,781,484.95	78,315,000.00								84,096,484.95
二、联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4,675,839.29									4,675,839.29
小计	4,675,839.29									4,675,839.29
合计	10,457,324.24	78,315,000.00								88,772,324.24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施工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6,531,863.23	59,591,026.40	67,240,026.19	30,498,307.20	72,588,627.28	526,449,85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25,018.16	2,471,148.60	2,696,268.46	1,352,416.31	34,279.10	20,879,130.63
(1) 购置	139,607.10	2,005,511.77	2,606,863.81	1,056,825.47		5,808,808.1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影响	14,185,411.06	465,636.83	89,404.65	295,590.84	34,279.10	15,070,322.48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470.00	42,899.85		383,369.85
(1) 处置或报废			340,470.00	42,899.85		383,369.85
4. 期末余额	310,856,881.39	62,062,175.00	69,595,824.65	31,807,823.66	72,622,906.38	546,945,611.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025,436.76	48,581,699.61	52,552,497.83	20,997,764.64	54,574,493.50	253,731,89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95,445.08	4,640,391.35	5,536,456.78	2,648,388.14	4,958,035.93	33,178,717.28
(1) 计提			459,798.30	41,773.81		501,572.11
	15,395,445.08	4,640,391.35	5,076,658.48	2,606,614.33	4,958,035.93	32,677,145.17
3. 本期减少金额	6,347,750.78	2,164,484.64	2,835,592.98	1,212,842.31	2,465,535.11	15,026,205.82
(1) 处置或报废	6,347,750.78	2,164,484.64	2,835,592.98	1,212,842.31	2,465,535.11	15,026,205.82
4. 期末余额	86,073,131.06	51,057,606.32	55,253,361.63	22,433,310.47	57,066,994.32	271,884,403.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0.00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4,783,750.33	11,004,568.68	14,342,463.02	9,374,513.19	15,555,912.06	275,061,207.28
2. 期初账面价值	219,506,426.47	11,009,326.79	14,687,528.36	9,500,542.56	18,014,133.78	272,717,957.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699,145.2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地钢构厂区改造工程	1,584,509.99		1,584,509.99	1,216,433.14		1,216,433.14
信安幕墙厂区改造工程	1,332,823.24		1,332,823.24	1,093,554.43		1,093,554.43
湖墅南路密渡桥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	10,504,690.93		10,504,690.93	7,674,156.49		7,674,156.49
市北高新创富中心大楼	209,390,042.62		209,390,042.62			
合计	222,812,066.78		222,812,066.78	9,984,144.06		9,984,144.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979,811.08		6,099,444.80	48,800.00	55,128,05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93,536.00	56,200.00	149,736.00
(1) 购置			93,536.00	56,200.00	149,736.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00,013.04		600,013.04
(1) 处置			600,013.04		600,013.04
4. 期末余额	48,979,811.08		5,592,967.76	105,000.00	54,677,778.8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071,905.19		4,256,913.76	43,185.03	13,372,00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038.78		291,572.62		826,611.40
(1) 计提	535,038.78		291,572.62		826,61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600,013.04		600,013.04
(1) 处置			600,013.04		600,013.04
4. 期末余额	9,606,943.97		3,948,473.34	43,185.03	13,598,602.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372,867.11		1,644,494.42	61,814.97	41,079,176.50
2. 期初账面价值	39,907,905.89		1,842,531.04	5,614.97	41,756,051.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931,162.11	382,912.72				1,314,074.83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2,252,889.05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02.66				238,702.66
合计	3,184,051.16	621,615.38				3,805,666.54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使用费	3,549,630.56		93,466.74		3,456,163.82
装修费	4,059,455.41		731,290.92		3,328,164.49
技术服务费	6,750.00	54,000	13,500.00		47,250.00
品牌使用费	2,507,500.00	-144,339.62	117,877.36		2,245,283.02
合计	10,123,335.97	-90,339.62	956,135.02		9,076,861.33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0,670,688.04	95,167,672.01	304,822,132.72	76,205,533.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80,670,688.04	95,167,672.01	304,822,132.72	76,205,533.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准则转入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33,720.52	534,882.08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办公用房及设备预付款		102,674,702.00
合计	133,720.52	303,209,584.08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190,000.00	340,690,000.00
信用借款	1,589,000,000.00	1,697,000,000.00
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09,413,774.80	288,935,641.05
合计	2,083,603,774.80	2,411,625,641.0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6,307,712.19	47,196,599.57
银行承兑汇票	216,926,243.17	287,831,406.66
合计	313,233,955.36	335,028,006.23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9,419,602,746.15	9,239,353,761.49
合计	9,419,602,746.15	9,239,353,761.4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6,612,203.89	19,342,417.06
工程结算	876,476,644.59	502,219,148.33
合计	903,088,848.48	521,561,565.3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251,970,645.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288,847,565.0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417,294,854.7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876,476,644.59

3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31,754,839.01	1,124,527,267.42	1,869,481,101.86	3,786,801,004.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01.97	280,940.46	281,546.99	16,395.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31,771,840.98	1,124,808,207.88	1,869,762,648.85	3,786,817,400.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1,077,227.43	1,114,670,035.92	1,859,447,417.19	3,786,299,846.16
二、职工福利费		236,241.10	229,421.10	6,820.00
三、社会保险费		6,831,474.79	6,831,474.7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267,549.14	6,267,549.14	-
工伤保险费		408,324.92	408,324.92	-
生育保险费		155,600.73	155,600.73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184,449.11	1,348,017.83	1,351,432.26	181,034.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3,162.47	1,441,497.78	1,621,356.52	313,303.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31,754,839.01	1,124,527,267.42	1,869,481,101.86	3,786,801,004.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001.97	270,198.56	270,805.09	16,395.44
2、失业保险费		10,741.90	10,741.90	
合计	17,001.97	280,940.46	281,546.99	16,395.44

37、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585,156.64	23,724,868.63
消费税		

营业税		690,100,011.55
企业所得税	84,727,789.05	102,710,450.20
个人所得税	57,772,037.51	53,135,73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02,467.70	50,998,000.84
房产税		548,035.56
教育费附加	27,004,944.34	28,630,313.70
土地使用税		348,860.00
堤防费	1,977,024.09	1,689,382.40
其他	5,710,120.76	4,233,477.90
合计	270,679,540.09	956,119,137.77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22,738,333.34	26,991,902.60
借款应付利息	6,557,957.84	3,238,215.72
合计	29,296,291.18	30,230,118.3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521,262.79	29,718,101.8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7,521,262.79	29,718,101.82

4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23,701,103.50	1,379,059,680.69
合计	2,423,701,103.50	1,379,059,680.6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9,589,775.1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49,589,775.10	200,000,000.00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龙元 SCP001	300,000,000.00	2015.7.8	270 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 龙元 SCP002	200,000,000.00	2015.8.31	270 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3,909,299.36	13,686,560.00
保证借款	490,000,000.00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903,909,299.36	103,686,56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华夏银行解放支行	2016.5.27	2021.5.23	人民币	5.4625%		70,000,000.00		

华夏银行解放支行	2016.6 .1	2021.5 .23		5.4625%		30,000,000.00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016.4 .27	2028.4 .27	人民币	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		200,000,000.00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016.6 .1	2026.1 .18	人民币	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100,000,000.00		
中行宁波中山支行	2016.6 .17	2024.7 .16	人民币	5.194%		98,969,072.16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6 .22	2019.3 .29	人民币	7.225%		150,000,00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3 .30	2019.3 .29	人民币	7.225%		150,000,000.00		
Maybank			马来西亚林吉特	BLR-2%	9,040,000.00	14,940,227.20	9,040,000.00	13,686,560.00
交通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2014.5 .12	2017.5 .10	人民币	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65,000,000.00		65,000,000.00
交通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2014.6 .10	2018.1 .10	人民币	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903,909,299.36		103,686,560.00

4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348,711,306.77	497,548,800.42
合计	348,711,306.77	497,548,800.4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4 龙元 MTN001	150,000,000.00	2014.4 .28	3 年	148,650,000.00	149,360,228.42			229,546.68	149,589,775.10	
14 龙元 MTN002	200,000,000.00	2014.7 .25	3 年	198,200,000.00	199,006,397.87			298,716.64		199,305,114.51

14 龙元 MTN003	150,000,000 .00	2014.9 .22	3 年	148,650,000. 00	149,182,174. 13			224,018.13		149,406, 192.26
合计	/	/	/	495,500,000. 00	497,548,800. 42	-	-	752,281.45	149,589, 775.10	348,711, 306.77

备注：本期减少 149,589,775.10 元，系转入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核算。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网络信息科研费	147,187.43			147,187.43	
普陀区小巨人项目	445,152.00			445,152.00	
混凝土自保温模卡砌块研究项目	966,742.24		19,473.00	947,269.24	
党建工作创新项目	10,000.00			10,000.00	
优秀历史建筑查勘设计项目	297,345.50		16,998.00	280,347.50	
合计	1,866,427.17		36,471	1,829,956.17	/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31,695.61		577,641.30	6,354,054.31	政府拆迁补偿
合计	6,931,695.61		577,641.30	6,354,054.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6,931,695.61		-577,641.30		6,354,054.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31,695.61		-577,641.30	0.00	6,354,054.31	/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7,600,000.00	314,500,000.00				314,500,000.00	1,262,100,000.00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05,812,200.84	1,059,865,000.00		1,465,677,200.84
(2)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差额	-30,522,939.32	-12,525,760.25		-43,048,699.57
其他资本公积				
(1) 被投资单位处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 股权投资准备	56,298,896.67			56,298,896.67
合计	431,588,158.19	1,047,339,239.75		1,478,927,397.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发新股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79,709.23				-10,366,111.25	10,813,597.9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79,709.23				-10,366,111.25	10,813,597.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179,709.23				-10,366,111.25	10,813,597.98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7,623,910.45	153,403,240.44	116,542,365.44	184,484,785.45
合计	147,623,910.45	153,403,240.44	116,542,365.44	184,484,785.45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3,350,289.09	50,844.04	128,172.69	363,272,960.4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3,350,289.09	50,844.04	128,172.69	363,272,960.44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2,872,171.53	1,506,155,121.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2,872,171.53	1,506,155,121.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46,189.37	92,782,721.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41,999.97	28,42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901,640.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7,374,720.36	1,570,509,843.83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74,757,547.90	6,669,855,798.60	7,762,061,990.17	7,117,072,872.33
其他业务	72,446,835.79	12,027,934.58	43,383,272.94	11,274,612.33
合计	7,247,204,383.69	6,681,883,733.18	7,805,445,263.11	7,128,347,484.66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606,938,801.09	8.37
客户 2	172,072,080.19	2.37
客户 3	154,075,980.77	2.13
客户 4	133,636,828.43	1.84
客户 5	126,715,672.97	1.75
合计	1,193,439,363.45	16.47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18,129,464.50	223,565,939.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41,681.50	14,285,629.47
教育费附加	8,643,008.35	9,638,156.95
其他	4,321,752.40	302,423.90
合计	143,135,906.75	247,792,150.02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87,252.25	455,543.82
广告宣传费	12,407.50	77,414.00
公用事业费	63,347.57	15,711.00
物料消耗	178,767.34	19,693.41
业务招待费	687,168.10	840,973.27
职工薪酬	3,094,940.50	2,055,735.17
招投标费用	200,593.97	255,419.89
会务费	24,598.00	4,728.28
其他	162,598.10	101,215.50
合计	4,711,673.33	3,826,434.34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694,997.25	123,794.30
差旅费	6,494,878.37	3,114,36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844.10	106,966.74
车辆使用费	3,099,893.32	2,776,238.86
低值易耗品摊销	48,306.90	90.00
印刷及图书资料费	4,271,712.79	932,221.66
会务费	4,325,818.87	2,899,650.81
劳动保护费	37,743.13	52,036.1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7,852,994.81	6,400,303.79
公用事业费	2,253,440.36	963,260.91
税费	2,074,763.83	698,646.33
诉讼费	-197,288.55	318,275.00
电讯电话费	600,143.75	501,073.45
无形资产摊销	455,154.85	435,503.94
物料消耗	11,750,890.98	10,002,486.20
协会会费	447,615.00	929,500.00
业务招待费	8,458,283.56	4,950,141.32
折旧费	3,741,226.53	3,524,579.16
职工薪酬	81,503,052.41	68,693,783.77
租赁费	6,062,460.65	5,030,062.38
装修费	1,119,379.53	1,080,263.28
交行业管理部门费用	40,623.69	84,515.20
研发费用	10,316,145.54	11,841,215.98
招投标费用	404,025.00	326,644.61
其他	188,440.81	217,016.02
合计	156,545,547.48	126,002,639.01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015,113.82	83,529,708.48

减：利息收入	-5,141,482.07	-8,630,804.61
汇兑损益	-36,165,851.91	26,664,156.77
其他	-21,952,046.99	3,477,813.91
合计	15,755,732.85	105,040,874.55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2,475,761.50	59,227,288.7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2,475,761.50	59,227,288.73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020.00	287,000.00
其他	7,421,989.50	-401,161.56
合计	7,668,009.50	-114,161.56

其他说明：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6,020.00	287,000.00
合计	246,020.00	287,000.00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06.32	150	2,206.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06.32	150	2,206.3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437,674.80		437,674.8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97,913.36	1,006,926.80	2,097,913.36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18,090.68	
其他	577,642.22	577,641.30	577,642.22
合计	3,115,436.70	1,602,808.78	3,115,43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金	101,000.00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直接融资补贴专项资金（象山县财政局）		285,000.00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	4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金融补助	300,000.00		
税收奖励款	980,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补助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企业奖励		656,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辆报废补贴		21,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413.36	1,226.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7,913.36	1,006,926.80	/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485.99	84.00	15,485.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85.99	84.00	15,485.9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56,000.00	202,000.00	656,000.00

罚款支出	877.24	11,601.50	877.24
其他			
合计	672,363.23	213,685.50	672,363.23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302,302.47	42,820,030.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43,302,302.47	42,820,030.90

7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141,482.07	8,630,804.61
补贴收入	2,097,913.36	1,006,926.80
收到的往来款等	2,549,468,835.38	2,670,684,413.49
合计	2,556,708,230.81	2,680,322,144.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及经营费用	150,984,386.37	24,599,808.67
捐赠等支出	656,000.00	202,000.00
支付的往来款	2,495,280,174.35	2,343,237,585.03
合计	2,646,920,560.72	2,368,039,393.7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合计	220,000,000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504,809.10	93,663,322.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475,761.50	59,227,288.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15,332,718.83	15,449,976.93

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56,450.20	579,52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6,474.64	660,19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485.99	8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55,732.85	105,040,874.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68,009.50	114,16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50,482.98	-13,693,56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430,692.07	-1,031,608,08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6,797,092.96	-1,552,140,30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67,762.66	1,489,624,569.49
其他	-3,022,086.45	108,104,08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51,784.05	-724,977,860.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8,795,997.74	400,164,260.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22,439,960.31	1,083,346,889.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56,037.43	-683,182,629.05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250,000.00
其中: 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5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48,795,997.74	922,439,960.31
其中: 库存现金	3,409,545.63	3,651,473.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5,386,452.11	918,788,487.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795,997.74	922,439,960.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9,120,291.25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4,547,007.9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180,671.10	借款抵押
合计	362,847,970.28	/

7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73,151.06	90	外部转让	2016.06	股权转让协议	90,000						
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	85	外部转让	2016.06	股权转让协议	6,950,804.2105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原因为本期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孙公司：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93.46		受让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受让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80.00	受让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旅游开发	90.00		设立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房地产开发业		90.00	设立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	建筑施工	99.99		设立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施工	60.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建筑施工	51.00		设立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51.00		受让
上海诚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检测鉴定业		51.00	受让
上海赛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51.00	受让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63.75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浙江省临安市	房地产开发业		51.00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51.00	设立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6.00		设立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服务业	86.50		设立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业	99.00		设立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0.00	9.35	设立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房地产开发业	85.00		设立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房地产开	100.00		设立

	温州市	温州市	发业			
奉化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 奉化市	浙江省 奉化市	房地产开 发业	98.00		设立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工程管理	60.00		受让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服务业		60.00	受让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服务业		50.00	受让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房地产开 发业		100.00	设立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房地产开 发业		100.00	设立
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房地产开 发业		100.00	设立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房地产开 发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象山明象基础实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98.00		设立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 商洛市	陕西省 商洛市	房地产开 发业		90.00	设立
海城市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 鞍山市	辽宁省 鞍山市	服务业	90.00		设立
山东龙元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山东省 青岛市	投资业	78.00		设立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 日照市	山东省 日照市	房地产开 发业		90.00	设立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 温州市	浙江省 温州市	房地产开 发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晋江市	福建省 晋江市	服务业	89.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 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宣告分派的 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4	116,529.05		18,098,781.46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9.00	1,390,379.18	11,230,200.00	6,346,193.78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25	-864,510.31		13,939,052.46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40.00	262,621.48		23,384,909.0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流动 资产	非流动资 产	资产 合计	流动 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上海龙 元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1,852, 448,25 9.63	25,6 06,0 09.2 2	1,878, 054,26 8.85	1,601, 314,49 1.25		1,601, 314,49 1.25	1,40 2,05 9,48 2.41	18,314, 799.54	1,42 0,37 4,28 1.95	1,16 9,01 3,17 7.89		1,169, 013,17 7.89
上海市 房屋建 筑设计 院有限 公司	41,286 ,447.9 5	2,20 4,10 1.27	43,490 ,549.2 2	28,709 ,177.1 8	1,82 9,95 6.17	30,539 ,133.3 5	52,0 79,8 74.0 2	2,095,2 72.52	54,1 75,1 46.5 4	20,1 74,8 12.0 4	1,866, 427.17	22,041 ,239.2 1
上海石 与木投 资咨询 有限公 司	853,89 1,877. 38	4,67 9,94 2.87	858,57 1,820. 25	720,11 9,261. 74	100, 000, 000. 00	820,11 9,261. 74	724, 547, 425. 50	4,987,9 80.44	729, 535, 405. 94	690, 552, 739. 47		690,55 2,739. 47
杭州城 投建设 有限公 司	58,046 ,477.3 1	11,3 25,7 33.2 6	69,372 ,210.5 7	10,909 ,937.8 6		10,909 ,937.8 6	57,6 10,0 13.9 6	8,068,8 65.54	65,6 78,8 79.5 0	7,87 3,16 0.50		7,873, 160.50

子公司 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上海龙 元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818,232, 723.93	1,781, 789.73	1,781,7 89.73	121,514,028.6 5	440,973,27 7.54	14,719,410 .42	14,719, 410.42	-109,612,723 .44

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5,082,258.49	2,837,508.54	2,837,508.54	8,475,486.17	93,173,432.88	21,707,227.61	21,707,227.61	-76,604.79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30,107.96	524,552.70	-79,160,750.99		-823,018.13	-823,018.13	141,647,715.05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5,498,979.60	656,553.71	656,553.71	1,114,646.30	6,395,220.48	1,790,189.19	1,790,189.19	521,921.42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桂香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朝辉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晔鋈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赛君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史盛华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赖财富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赖晔璿	浙江分公司办公楼	125,000	11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8,704,381.20	2009/12/27	未定	否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4/5/12	2017/5/10	否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6/10	2018/11/10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68,296.60	2015/11/30	2016/12/31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15/10/19	2016/9/2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700,000.00	2015/7/23	2016/7/1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36,000.00	2015/11/13	2016/7/3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990,000.00	2015/12/14	2016/12/9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9/7	2016/9/7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9	2016/11/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382,800.00	2016/1/26	2016/7/2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26,059.62	2016/3/15	2016/9/1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45,771.16	2016/4/12	2016/10/1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6/4/12	2017/1/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494,898.00	2016/4/13	2017/3/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47,449.00	2016/4/13	2017/3/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6/5/9	2017/5/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631,127.36	2016/5/9	2016/11/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940,436.44	2016/5/9	2018/8/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5/11	2017/4/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11,975.08	2016/6/15	2016/12/15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5/27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6/1	2021/5/23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6/22	2019/3/29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3/30	2019/3/29	否
合计	661,279,194.46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	------	-------	-------	------

				已经履行完毕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15/7/2	2016/7/1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8/12	2016/8/12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3/11	2017/3/10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162.00	2016/2/4	2016/8/4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53,982.04	2016/4/19	2020/10/31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6/6/17	2020/12/20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5/27	至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活动结束之日止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5,044.50	2016/4/28	2016/10/28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6/5/12	2016/11/12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10,000.00	2016/6/2	2016/12/2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2016/6/7	2016/12/7	否
合计	442,349,188.5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00,109.47	2,112,2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0	60,00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将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7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8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1556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杭萧国用（2009）第 070000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取得 136,94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1,581,546.63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9,180,671.1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农行杭州萧山支行借款 85,000,000.00 元。

2、公司子公司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将 MING GARDEN HOTEL 的 5-11 层 77 套公寓抵押给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 (MalayanBankingBerhad)，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22,965,461.30 元，取得长期借款 9,040,000.00 马币，合计人民币 14,940,227.20 元。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阳光”)、阳光海湾投资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 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终止四方订立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书》。2、判决宁波阳光立即偿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赔偿公司自资金投入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的利息损失 6,894,034.16 元，并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偿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公司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计算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的违约金为 22,274,000.00 元)。3、判决香港阳光和新加坡阳光对宁波阳光上述款项的偿还、损失赔偿以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香港阳光及新加坡阳光共同承担。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已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作出 (2011) 浙甬商外初字第 38-1 号民事裁定：冻结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价值人民币 307,890,000.0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立即执行裁定。目前法院已将《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发送至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预查封，奉化市国土资源局收到的宁波阳光为获取土地使用权向其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得退还给宁波阳光。

2013 年 11 月 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 浙甬商外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 解除公司与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签订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
- (2) 宁波阳光返还公司项目资金 3.01 亿元，并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应返还人民币 3.01 亿元的违约金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 (3) 宁波阳光赔偿公司自项目资金投入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6,754,354.16 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 (4) 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对上述第二项宁波阳光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波阳光追偿；
- (5)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6) 驳回宁波阳光的诉讼请求。

2013 年 11 月 28 日，宁波阳光就该案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4) 浙商外终字第 1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本案受理费由宁波阳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4 年 8 月 13 日，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浙商外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结果，提出再审申请，再审请求如下：1、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浙商外终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及其所维持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 浙甬商外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2、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驳回再审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5 年 3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民申字第 287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民申字第 2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再审申请。截止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2) 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 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补充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决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 72,0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承担。2014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阳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 72,000,000.00 元,并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2015 年 2 月 7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稿(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 4 号,查封宁波阳光坐落于奉化市裘村镇杨村捣白湾象山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 86,667 平方米,土地证号:奉国用(2010)第 09-2982 号,地号:10-17-1250。查封期限为一年。截止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3)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大地钢构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建六局支付工程款 31,727,474.60 元,利息损失 7,219,882.20 元及诉讼费。2015 年 12 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16 年 5 月 4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发出(2015)舟定白民初 147 号传票。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重工”)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大地钢构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基重工支付工程款 7,770,594.75 元,利息损失 1,027,166.15 元及诉讼费。2015 年 12 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16 年 4 月 26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舟定白民初 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生效十日内中基重工向大地钢构支付工程款 7,770,594.75 元及利息 385,545.12 元,并支付 95%工程价款 7,382,065.01 元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和 5%工程价款 388,529.74 元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2、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78,384.00 元由中基重工承担。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5)公司与大连海派叶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派”)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连海派立即支付公司工程款 26,294,994.00 元;判令支付工程款逾期损失 10,000,000.00 元及诉讼费。大连海派反诉公司,请求判令:(1)公司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暂定 1000 万元;(2)承担未完工程的施工费用市场价格差价损失暂定 1000 万元;(3)承担质量违约金 183,689.88 元;(4)承担逾期竣工给大连海派投资造成的利息损失暂定 500 万元;(5)需交付已建工程的报检、报验资料等;(6)提供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所需的施工单位提供的证照、文件及交纳费用。2015 年 4 月 3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大民二初字第 000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需交付大连海派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除甲供料资料以外的工程档案资料;(2)公司支付大连海派质量违约金 146,748.00 元;(3)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4)驳回大连海派的其他反诉请求;诉讼费分别由公司和大连海派共同承担。公司不服,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或重新鉴定后,改判大连海派支付工程款 15,768,940 元;大连海派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定 2000 万;驳回大连海派全部反诉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均由大连海派承担。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6)公司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船厂”)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申请事项:(1)大洋船厂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6,604,671.00 元;(2)大洋船厂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1,395,329.00 元;(3)大洋船厂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扬州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2015 年 8 月 31 日,扬州仲裁委员会发出(2013)扬仲字第(236)号开庭通知。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7)公司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耀”)产生经济纠纷,遂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深圳光耀立即归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53,487,025.90 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4,044,000.00 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光耀集团的诉讼并出具（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轮候 2 年。2015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深圳光耀归还借款本金 50,500,000.00 元、支付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利息 8,756,048.00 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8)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幕墙”）因格鲁吉亚司法大楼项目施工与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产生纠纷，遂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480,000.00 元；（2）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1,830,00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6,200.00 元；（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利息 79,422.00 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3 年 7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2013）成（民）初字第 1343 号。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9) 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龙房产”）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振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66,561,352.00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工程款利息（利息部分应自开始拖欠之日分段计算，要求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2、判令振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停工期间各项损失费用人民币 40,307,555.80 元；3、判令振龙房产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4、诉讼费用由振龙房产承担。2014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振龙房产名下的康桥镇 10 街坊 1/40 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查封、冻结期限均为贰年：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至）。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0) 公司与上海大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荣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5 年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 43,500,00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45,288,72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押金 5,000,000 元，补偿利息 1,174,500 元，以及逾期支付押金的利息暂计 5,205,600 元；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冰天雪地村”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1) 公司与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投资”）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4 年 9 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江北投资支付公司工程款 3,885,473 元，并承担因停工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等的违约金和损失（利息）（暂算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金额为 3,381,967.00 元，2014 年 8 月 12 日之后的（利息）损失由江北投资按月利率 0.64% 承担至款项付清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江北投资承担。2014 年 9 月 17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北民初字第 113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在司法审价中。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2) 公司与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富源”）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临安富源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富源·观唐骊景一期工程施工补充协议》；2、判令临安富源支付工程款 27,973,477.00 元；3、判令临安富源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按月利率 1.5% 自 2012 年 12 月 30 日暂算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为 6,455,859.00 元，2014 年 5 月 21 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仍按月利率 1.5% 计算）；4、判令临安富源赔偿公司停工、怠工损失 15,318,219.00

元；5、判令公司就上述债权对于富源·观唐骊景项目地上建筑及其地下建筑拍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临安富源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年6月3日，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临民初字第99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在司法审价中。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3) 公司与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利投资”)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2015年3月30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亨利投资支付工程款75,723,575.00元及利息暂计54,338,204.00元;2、判令亨利投资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违约金暂计20,000,000.00元;3、判令亨利投资赔偿公司停窝工损失暂计6,016,400.00元;4、判令公司就上诉债权对于山水绿世界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亨利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5年4月7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年6月11日亨利投资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赔偿亨利投资因地下车库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23,468,400.00元;2、判令公司赔偿亨利投资因防水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10,707,500.00元;3、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5年6月24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1号应诉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4) 公司与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陈海艇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支付公司欠款7,627,864.47元,并支付利息2,223,349.93元,合计9,851,214.40元。2、判令自然人陈海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陈海艇共同承担。2014年10月11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象民初字第167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年10月10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象民初字第167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登记在李亚芬名下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彩虹新村7幢506室(鄞房权证钟字第201025920)的房产中属于被告陈海艇所有的部分;2、查封被告陈国权所持有的舟山润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上两项财产合计的查封标的为人民币9,851,214.40元。2015年10月22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象民初字第1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陈国权向原告支付551,322.09元及利息;2、被告陈国权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704,390元,垫付款4,384,324.16元,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224,793元;3、被告陈海艇向原告对被告陈国权第一、二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陈国权的反诉请求。本案受理费由原告与被告陈国权共同承担。公司不服,于2015年11月5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内容,改判被上诉人陈国权向公司支付亏损款6,479,216元,并支付其中4,384,077元的利息损失;2、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判决部分内容,改判被上诉人陈国权向公司支付合计借款本金2,095,139元的利息损失;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16年4月26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甬民二终字第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145,381.00元,公司承担64,622.00元,陈国权与陈海艇共同承担80,759.00元。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15)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告一)、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确认公司解除与被告一就岳阳洞庭湖国际公馆项目中B区、酒店工程所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与F区的事实施工合同关系;2、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82,515,747.00元及延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2,000,000.00元;3、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停、窝工损失费30,000,000.00元及利息计300,000.00元;4、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及被告代收水电费、机械费总计5,615,186.00元及延迟支付上述水电费、机械费利息暂计100,000.00元;5、判令被告一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本金20,000,000.00元,延迟返还履约保证金利息暂计5,000,000.00元;6、确认公司对其承建的“岳阳洞庭湖国际公馆”工程拍卖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7、确认被告二对被告一就1~5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8、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2015年11月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湘高法民一初字第1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年3月3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湘高

法民一初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 年 4 月 6 日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如下：1、依法撤销（2015）湘高法民一初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2、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6 年 7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2016）最高法民辖终字 140 号民事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6) 公司与惠州市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有限产换原告工程款 25,658,362.90 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停工损失费逾期付款违约金 20,584,45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上诉第一项工程款的月 1.8%逾期付款利息。2015 年 10 月 21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作出（2015）惠阳法民一字第 121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7) 自然人陈志华与公司及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湾开发”）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公司欠款 5,251,286.00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计算。2、判令太阳湾开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太阳湾开发共同承担。2015 年 11 月 10 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出具（2015）城民二初字第 145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8) 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奥克斯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奥克斯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36,807,582.17 元及利息 3,387,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40,194,582.17 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5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甬鄞民初字第 11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40,000,000 元，期限一年。2015 年 7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鄞民初字第 111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5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 2373 号应诉通知书。目前法院正在造价鉴定，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9)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建设”）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莱钢建设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莱钢建设工程款 47,139,841.29 元；2、判令公司退还莱钢建设 50.00 万元保证金；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5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 1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47,639,841.29 元或查、扣押相应价值财产。2015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 1151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47,139,841.29 元，期限一年。2015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 1151 号应诉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2016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宿城民初字第 330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000 万元。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0) 宿迁市友盟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盟钢材”）与本公司发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友盟钢材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向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结欠钢材价款本金和利息 10,126,779.30 元，并支付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利息，利息计算以 9,928,215.30 元为本金按月息二分为标准；（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5 年 8 月 27 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宿城商初字第 006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0,126,780.00 元。2015 年 8 月 28 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发出（2015）宿城商初字第 00641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合计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9,916,529.38 元，冻结期限为 2 年。2015 年 10 月 20 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宿城商初字第 0064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公司支付结欠钢材价款 10,126,779.30 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公司不服，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上诉至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出（2015）宿中商终字第 481 号传票。2016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宿中商终字第 004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因公司经法院传唤未及时到庭作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2、案件受理费 41,280.50 元由公司承担。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1302 执 95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公司银行存款 12,019,120.00 元。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21) 天津市东航建力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建力”）与昊雄钢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雄钢铁”）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东航建力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向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昊雄钢铁给付东航建力工程款 2,760,012.90 元；2、判令昊雄钢铁给付东航建力代购防火门款 220,000.00 元；3、判令昊雄钢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付东航建力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贵院判决确定的给付上述款项期间的利息损失；4、诉讼费用由昊雄钢铁承担。因公司作为昊雄钢铁投资建设的天津滨海钢材昊雄钢贸大厦项目的总包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应案情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14）丽民初字第 4618 号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作为本案的被告参加诉讼。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2) 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广厦中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中东”）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迪拜一审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广厦中东支付工程款迪拉姆（DHS）129,806,223（折合人民币约 219,307,614.10 元）、从判决支付自欠款之日起直至全额付清为止的利息，利率为 12%，以及所有开支、杂费和律师费。2016 年 1 月，迪拜一审商事法院作出不可撤销判决书，判决：广厦中东支付 107,824,636.10 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 191,410,294.00 元）；广厦中东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算至款项全额付清为止的延期付款利息（年利率 9%），以及 1,000 迪拉姆的律师费，其余请求予以驳回。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已结案，尚在判决执行中。

23) 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建设”）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金港建设支付工程款 6,654,770.12 元，利息损失 268,430.90 元及诉讼费。2016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北京金港宜良体育场屋面项目作出（2015）二中执保字第 00081 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冻结金港建设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银行存款 1,165,712.63 元，冻结期限一年。2016 年 5 月 2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如下裁决：1、金港建设支付大地工程款 2,444,609.62 元；2、驳回大地钢构其他仲裁请求；3、驳回金港建设其他仲裁请求；4、仲裁费共计 124,870.27 元，大地钢构承担 87,115.72 元，金港建设承担 37,754.55 元，反请求仲裁费共计 103,383.18 元，全部由金港建设承担。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24) 公司与自然人王小标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自然人王小标偿付公司工程垫支款、预支借款等款项共计 2,737,991.37 元，赔偿利息损失 1,493,142.35 元；2、责令自然人王小标承担工期目标违约金 68,198.00 元。后该案被移送至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审理，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江东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得准许。后王小标向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返还 122 万元保证金及自反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14 年 4 月 23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东民初字第 494 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东民初字第 4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协议》无效；（2）被告支付原告工程垫支款 348,294.24 元及利息；（3）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723,218.76 元及利息；（4）驳回原告的其他反诉请求；（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其他反诉请求。诉讼费分别由公司和小标共同承担。王小标不服，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一审本诉诉请，支持上诉人一审反诉诉请。2016

年，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 民终 00072 号受理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5) 无锡崇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安混凝土”）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崇安混凝土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1,906,787.28 元及相应利息；（2）公司支付崇安混凝土赔偿律师费损失 94,072 元；（3）诉讼费用由公司负担。2016 年 1 月 12 日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202 民初 1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23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查封崇安混凝土名下位于钱桥接到锦溢路 27 号的房屋一套。

2016 年 4 月 12 日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202 民初 16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前支付崇安混凝土货款 1,906,787.28 元，利息 110,095.00 元，律师费 93,500.00 元，合计 2,110,382.28 元；2、若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款项，需另行支付崇安混凝土 20.00 万元违约金，崇安混凝土有权对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申请强制执行；3、案件受理费 11,40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16,405.00 元由公司承担；4、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捺印起生效。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已调解完成。

26) 自然人胡永忠与公司产生纠纷，遂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861,600.00 元及利息；（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 年 1 月 26 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宿城民初字第 346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00 万元。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7) 自然人崔宏亮与公司产生纠纷，遂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1,390,205.00 元及利息；（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 年 1 月 26 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宿城民初字第 342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50 万元。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8) 上海劲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彦贸易”）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劲彦贸易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6,097,570.00 元；2、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暂计 3,892,394.00 元；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5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 19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998.00 万元或查、扣押相应价值财产。公司不服，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 1992 号民事裁定书；2、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6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 134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支付劲彦贸易货款 6,097,570.00 元；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以 6,097,570.00 为基数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公司不服，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 13445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与劲彦贸易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上诉。和解协议如下：1、公司支付劲彦贸易款项 700.00 万元；2、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劲彦贸易放弃余款，双方再无争议；3、一审诉讼费由劲彦贸易承担，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29) 江苏华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建材”）与公司因两项工程分别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华美建材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公司支付华美建材货款 3,203,912.5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23,381.00 元，共暂计 3,927,293.50 元；2、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另一诉讼请求为：1、判令公司支付华美建材货款 1,713,441.5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5,630.00 元，共暂计 1,786,685.59 元；2、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2016 年 3 月 28 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1302 民初 2010、20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华美建材名下的车牌号为苏 N07913 号、N07693 号重型专

项作业车两辆；2、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580 万元。2016 年 4 月 8 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发出（2016）苏 1302 民初 2012 号传票。2016 年 5 月 11 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1302 民初 2010、201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公司拖欠华美建材货款 4,917,354.09 元及逾期利息 10.00 万元，共计 5,017,354.09 元。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公司支付华美建材货款 50.00 万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华美建材货款 50.00 万元，直至付清为止；2、华美建材放弃其他诉求；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34,549.00 元由华美建材承担；4、公司与华美建材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公司按调解书履行。

30) 公司与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欠款本息 9,103,831.14 元；2、判令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48,845.00 元；3、判令自然人阮志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共同承担。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1) 青岛佰事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事达”）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佰事达遂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7,459,966.00 元；2、判令公司支付利息 671,397.00 元（按贷款利息 60%计算）；3、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 201,419.00 元；4、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6 年 6 月 1 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14 民初字第 34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8,332,782.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2、查封佰事达提供的担保物汽车四辆；3、查封担保人刘同福、刘赞蓬提供的担保物房屋三处。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2) 青岛顺和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和租赁”）与公司产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顺和租赁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塔吊租金 1,964,880.00 元以及违约金；2、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2016 年 6 月 3 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发出（2016）鲁 0213 民初字第 22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200.00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财产；2、查封担保人牟艳名下房产一处；3、查封担保人王顺后名下轿车一辆。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3) 镇江四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电器”）与公司产生材料购销合同纠纷，四通电器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扬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1,898,207.3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暂计 10.00 万元（按银行贷款利率 1.5 倍及逾期时间计算）；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6 年 6 月 21 日扬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1182 民初字第 16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203.0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4) 扬州市捷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混凝土”）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捷达混凝土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1,363,093.6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453,392.4 元，共计 1,816,486.00 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1012 民初字第 30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90.0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5) 青岛圣凯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凯洪贸易”）与公司产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圣凯洪贸易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租赁费 811,126.41 元；2、判令公司赔偿丢失租赁物价值 177,471.00 元；3、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 55,546.00 元；4、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2016 年 5 月 19 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发出（2016）鲁 0213 民初字第 20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063,350.00 元或查封同等价值财产；2、查封担保人黄万章名下房产一处。2016 年 6 月 22 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13 民初字第 201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支付圣凯洪贸易租赁费 811,126.41 元，租赁物赔偿金 177,471.00 元，违约金 55,546.00 元，

共计 1,044,143.41 元；2、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12,098.50 元由公司承担。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已经调解完成。

36) 淄博洋铝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铝水泥”）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洋铝水泥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286,335.00 元及违约金；2、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2016 年 6 月 12 日即墨市人民法院发出（2016）鲁 0282 民初 693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30.00 万元；2、查封担保人迟文清名下小型越野客车一辆。2016 年 7 月 22 日即墨市人民法院发出（2016）鲁 0282 民初 693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前支付洋铝水泥货款 286,335.00 元；2、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 4,817.50 元由公司承担。公司按调解书履行。

37) 海门证大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置业”）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大置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向证大置业支付房屋维修费用及损失赔偿共计人民币 1,120.5335 万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6 年 6 月 23 日海门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684 民初 3754 号应诉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方：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8,704,381.20	未定	否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5/10	否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11/10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68,296.60	2016/12/31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16/9/2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700,000.00	2016/7/1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36,000.00	2016/7/3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990,000.00	2016/12/9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9/7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1/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382,800.00	2016/7/2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26,059.62	2016/9/1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45,771.16	2016/10/1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7/1/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494,898.00	2017/3/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47,449.00	2017/3/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7/5/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631,127.36	2016/11/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940,436.44	2018/8/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4/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11,975.08	2016/12/15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5/23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3/29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3/29	否
合计	661,279,194.46		

(3)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65,863,938.31 元，用于开具 193,481,956.58元银行承兑汇票。

(4)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 55,702,800.13元，用于开立总额为 507,696,325.45 元人民币保函，为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开立 1,116,002.60 美元工程保函，为公司子公司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开立 58,308,000.00 泰铢工程保函。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天津茂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川房产”）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茂川房产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茂川房产多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0,573,720.00 元；2、保留由公司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追偿权利；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2014 年 9 月 2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遂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33,190,800.60 元及利息暂计 1,898,695.66 元；2、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834,022.50 元；3、判令公司对讼争工程——“茂川大厦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茂川房产承担。2016 年 7 月 1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茂川房产支付公司工程款 3,781,729.09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2、驳回茂川房产的诉讼请求；3、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4、诉讼费公司承担 129,607.20 元，茂川房产承担 99,642.80 元，鉴定费公司承担 396,100.00 元，茂川房产承担 246,100.00 元。公司不服判决，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前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中的第一项和第三项判决；2、改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27,273,604.74 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并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给付违约金）；3、改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834,022.50 元；4、改判公司对讼争工程——“茂川大厦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5、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茂川房产承担。截止报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受理公司上诉。

2) 浙江天衣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衣防水”）与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6 年 6 月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541,051.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602 民初 053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货人民币 5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2016 年 7 月 25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602 民初 053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支付天衣防水工程款 458,998.45 元，判决生效三十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天衣防水其他请求；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7,875.00 元，公司承担 6,908.00 元，天衣防水承担 967.00 元。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3) 公司与浙江盛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峰建设”）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公司与盛峰建设签订的施工合同；2、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93,450.00 元、逾期利息 105,408.00 元、违约金 67,066.00 元寄停滯台班费 990,000.00 元，共计 3,788,858.00 元。微山县人民法院发出(2015)微民初字第 13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解除公司与盛峰建设签订的施工合同；2、判令公司自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盛峰建设工程款 2,693,450.00 元 寄违约金；3、判令公司自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盛峰建设停滞台班费（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按 3000 元/天计算至合同解除日）；4、驳回盛峰建设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7,111.00 元由公司承担。公司不服判决，遂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山县人民法院发出（2015）微民初字第 1312 号民事判决；2、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2,694,423.00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8 民终 23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微山人民法院（2015）微民初字第 1312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2、变更微山人民法院（2015）微民初字第 1312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判令公司自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盛峰建设停滞台班费（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按 3000 元/天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3、二审案件受理费 37,111.00 元，公司承担 26,276.00 元，盛峰建设承担 10,835.00 元。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8,762,496.43	100.00	408,420,369.15	6.43	5,940,342,127.28	6,285,259,647.74	100	383,630,944.87	6.1	5,901,628,702.87
组合 1	291,973,330.74	4.6	215,041,181.07	73.65	76,932,149.67	292,203,575.32	4.64	214,927,614.59	73.55	77,275,960.73
组合 2	3,222,986,467.53	50.76	193,379,188.08	6	3,029,607,279.45	2,811,722,170.56	44.74	168,703,330.28	6	2,643,018,840.28
组合 3	2,833,802,698.16	44.64			2,833,802,698.16	2,272,554,638.92	36.16			2,272,554,638.92
组合 4						908,779,262.94	14.46			908,779,26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48,762,496.43	/	408,420,369.15	/	5,940,342,127.28	6,285,259,647.74	/	383,630,944.87	/	5,901,628,702.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27,682,593.86	23,461,754.99	84.75%	账龄较长
客户 1	32,101,501.56	19,260,900.94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	24,489,897.72	22,040,907.95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16,976,982.28	6,790,792.91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21,392,315.07	14,974,620.55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	14,357,277.86	11,485,822.29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12,774,439.88	10,219,551.90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9,945,580.76	7,956,464.61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9,554,910.96	4,777,455.4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8,503,978.00	8,503,978.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5,246,928.15	524,692.82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5,119,205.00	2,559,602.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4,868,674.00	4,868,67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4,298,726.00	4,298,72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4,159,486.00	2,079,743.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3,570,683.00	2,142,409.8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3,281,667.87	3,281,667.8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3,250,579.23	2,275,405.46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3,132,441.00	3,132,441.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2,972,175.00	1,783,305.0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2,890,160.00	289,016.00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2,675,963.00	2,675,963.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2,579,433.40	515,886.68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2,367,088.80	2,367,088.8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2,105,004.00	1,263,002.4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2,077,253.00	1,038,626.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1,985,263.31	1,985,263.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1,981,779.79	1,525,970.44	77.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1,821,987.00	1,821,987.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1,770,733.83	1,770,733.8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1,734,964.32	1,734,964.3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1,696,400.00	1,017,840.0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1,690,895.00	338,179.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1,512,493.86	756,246.93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1,434,573.05	1,434,573.0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1,400,000.00	840,000.0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1,317,277.54	1,317,27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1,303,747.31	782,248.39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1,165,000.00	233,00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1,135,207.13	681,124.28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1,093,396.00	1,093,39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1,080,308.14	108,030.81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1,053,141.68	210,628.34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1,043,551.64	1,043,551.6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4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合计	291,973,330.74	215,041,181.0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组合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8,901,417.37	76,734,085.00	6.00
1 至 2 年	716,104,810.32	42,966,288.62	6.00
2 至 3 年	473,748,685.85	28,424,921.19	6.00
3 年以上	754,231,553.99	45,253,893.27	6.00
合计	3,222,986,467.53	193,379,188.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899,931.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0,507.3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	收回方式
其他零星客户	502,189.64	110,507.31	回款及调整
合计	502,189.64	110,507.31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客户 1	应收款项	180,079,497.96	1 年以内	2.84	783,376.51
客户 2	应收款项	168,598,110.35	1 年以内	2.66	
客户 3	应收款项	163,201,596.90	1 年以内	2.57	9,792,095.81
客户 4	应收款项	155,900,007.94	1 年以内	2.46	109,617.80
客户 5	应收款项	150,319,285.39	1 年以内	2.37	
合计		818,098,498.54		12.89	10,685,090.1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04,635,730.38	100	341,027,122.36	8.73	3,563,608,608.02	4,116,213,947.38	100	332,413,868.96	8.08	3,783,800,078.42
组合1	2,096,997,197.37	53.71	232,568,810.37	11.09	1,864,428,387.00	2,407,663,383.72	58.49	229,900,835.15	9.55	2,177,762,548.57
组合2	1,807,638,533.01	46.29	108,458,311.99	6	1,699,180,221.02	1,708,550,563.66	41.51	102,513,033.81	6	1,606,037,52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04,635,730.38	/	341,027,122.36	/	3,563,608,608.02	4,116,213,947.38	/	332,413,868.96	/	3,783,800,078.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并关联方	1,780,589,314.26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36,663,091.72	34,925,539.73	1.96%	账龄较长
客户 1	24,705,900.00	3,705,885.00	15.00%	账龄较长
客户 2	22,400,000.00	6,720,00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17,303,309.09	12,112,316.36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3,980,932.38	13,980,932.38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	13,909,123.71	12,518,211.3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11,973,578.08	8,381,504.66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9,806,645.86	9,806,645.86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9,354,870.81	2,806,461.2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9,096,823.14	9,096,823.14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8,937,963.72	2,681,389.1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8,508,165.77	8,508,165.77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6,463,995.43	593,019.8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6,453,297.15	6,453,297.1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5,771,757.66	5,771,757.6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5,102,602.72	3,571,821.90	9.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4,821,802.95	4,821,802.9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4,532,502.55	4,532,502.5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3,995,711.41	3,995,711.41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3,862,301.32	3,476,071.1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3,678,506.72	2,942,805.38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3,595,703.81	3,595,703.8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3,390,091.42	3,390,091.42	49.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3,389,258.81	3,389,258.8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3,269,772.18	980,931.6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3,123,626.57	3,123,626.57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3,096,699.96	2,477,359.97	25.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3,031,852.08	3,031,852.08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2,998,130.00	2,998,13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2,816,776.41	1,971,743.49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2,688,485.89	2,688,485.8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2,641,068.56	2,641,068.5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2,525,307.44	2,525,307.44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2,380,716.77	476,143.3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2,278,461.04	2,278,461.0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2,239,741.03	2,239,741.0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2,144,195.96	428,839.1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2,000,000.00	2,000,000.0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1,981,858.77	1,981,858.77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1,794,917.36	897,458.6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1,769,264.85	1,769,264.8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1,724,765.84	1,724,765.8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1,593,749.30	1,115,624.5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1,532,838.34	1,532,838.34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1,520,464.23	1,368,417.8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1,400,000.00	4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1,370,643.42	1,370,643.4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1,325,991.35	397,797.41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1,214,362.17	1,214,362.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1,147,380.37	1,147,380.3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4	1,098,876.99	988,989.29	80.00%	账龄较长
合计	2,096,997,197.37	232,568,810.3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组合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1,367,156.00	41,182,029.38	6.00
1 至 2 年	290,419,831.41	17,125,189.86	6.00

2 至 3 年	110,337,379.52	6,620,242.76	6.00
3 年以上	725,514,166.08	43,530,849.99	6.00
合计	1,807,638,533.01	108,458,311.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00,410.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87,157.3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2,510,000.00	325,865.00	调整
客户 2	200,000.00	60,000.00	调整
客户 3	20,000.00	18,000.00	调整
客户 4	90,166.62	90,166.62	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437,885.75	293,125.75	回款及调整
合计	3,258,052.37	787,157.37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507,141,220.60	1 年以内	12.99	
客户 2	往来款	261,425,803.66	1 年以内	6.70	
客户 3	往来款	224,020,367.50	1 年以内	5.74	
客户 4	往来款	187,501,841.90	1 年以内	4.80	
客户 5	往来款	180,484,348.60	1 年以内	4.62	
合计	/	1,360,573,582.26	/	34.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6,169,173.55		1,456,169,173.55	731,369,260.83		731,369,260.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56,169,173.55		1,456,169,173.55	731,369,260.83		731,369,260.8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253,986.56			94,253,986.56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2,341,000.00			12,341,000.00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0,000.00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1,522,977.26			1,522,977.26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45,600.00			4,145,600.00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49,987.01			49,987.01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533,560.00			1,533,560.00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1,524,870.00			1,524,870.00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167,000.00			16,167,000.00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34,201,800.00			34,201,800.00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4,540,480.00	382,912.72		34,923,392.72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0			68,000,000.00		
奉化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8,808,000.00	90,552,000.00		129,360,000.00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10,000,000.00		350,000,000.00		
海城市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9,400,000.00		
山东龙元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78,315,000.00		78,315,000.00		
上海福吉胤元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		4,250,000	0.00		
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0.00		
合计	731,369,260.83	738,049,912.72	13,250,000.00	1,456,169,173.5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78,315,000.00								78,315,000.00
小计		78,315,000.00								78,315,000.00

合计		78,315,000.00								78,315,000.00
----	--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22,810,835.06	5,593,515,518.92	7,138,417,043.27	6,546,693,522.82
其他业务	36,155,448.81	8,796,353.74	41,339,116.87	11,030,166.11
合计	6,058,966,283.87	5,602,311,872.66	7,179,756,160.14	6,557,723,688.93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172,072,080.19	2.84
客户 2	154,075,980.77	2.54
客户 3	133,636,828.43	2.21
客户 4	126,715,672.97	2.09
客户 5	120,231,668.03	1.98
合计	706,732,230.39	11.6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53,351.06	6,375,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9,053,351.06	6,375,000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79.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7,91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581,020.1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90,797.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36,354.0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43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094,44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0,471.77	
合计	29,367,270.2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0.1035	0.1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0.0802	0.08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